

106年國立東華大學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目錄

國立東華大學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2
「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辦法與規定	5
「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辦法與規定	7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學金申請辦法與規定	9

國立東華大學學海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一、 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學海系列計畫。

二、 本計畫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 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三) 申請者須達申請交換計劃姊妹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可參考本校出國交換生簡章。
- (四) 申請者須為已獲本校推薦，並確定已被姊妹校錄取之交換生。或自行向國外大專校院（不含大陸及港、澳）申請交換計畫，並已獲錄取者。
- (五) 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辦理原則：

(一) 補助期限及額度：

1. 學海飛颺：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依本校獲補助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獲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依據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調整，本校保有調整每人獲補助項目內容之權力。

2. 學海惜珠：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本校送教育部之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3)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等資料。

3.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應檢附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所需經費及選送學生人數)。
- (2)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聲明書，聲明書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則喪失補助資格。
- (3)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4)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二) 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教育部預定全台灣補助名額合計八

百三十名，學海築夢每年則預定補助名額計二百二十名，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二百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學海飛颺」申請辦法與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已獲本校推薦至姊妹校之交換生 或 自行向國外大專校院（不含大陸及港、澳）申請交換計畫，並已獲錄取者。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教育部參考名冊網址：
<http://www.fsedu.moe.gov.tw/>

二、申請辦法：

1. 填寫學海計畫補助「國際交換交流學生補助款申請書」。
2. 自行申請自國外大學交換者，應於出國前一學期開學日二週內提出申請。透過本校姊妹校交換計畫者，應於交換甄選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
3. 請在上班時間內繳交至行政大樓國際處。

三、審查辦法：

1. 由本校國際處召集審查小組進行紙本審查。
2. 審查分為書面及面試兩部分，學術表現以及個人計畫，以申請者之成績以及申請書填寫之內容做為審查依據。
3. 審查結果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於國際處網頁公告。

四、補助內容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校獲補助經費預算調整。
2. 每人獲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依據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調整，本校保有調整每人獲補助項目內容之權力。
3. 獲補助款後，若未獲姊妹校錄取者，將自動取消獲補助款資格。

五、 獲補助款者須遵守義務

1. 於出國前二周，須繳交 教育部學海計畫之行政契約書 一式三份，並確實遵守行政契約書上所載之各項規定，違者將依契約書規定繳回補助款。
2.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返校手續。春季返校者，於 2/28 前；秋季返校者，於 9/30 前完成核銷手續，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不予核銷。
3. 須填寫 抵達國外/返抵本國通知單，抵達研修目的地二週內，填寫通知單並附研修學校行事曆及護照影本(須含有入出境戳章)。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寫通知單並附護照影本(須含有入出境戳章)。
4. 須於交換期滿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格式如附件)至本校及學海系統，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交換計畫，不予核銷。
5. 若未預先提報延長交流時間並獲得許可，應於交流期限(姊妹校學期結束)到期時返台，並依照本校規定完成返國手續。
6. 獲補助款者需遵守本校交換生簡章第十四大項所載之交換生義務。

六、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未畢業)，研修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學海惜珠」申請辦法與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有意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含大陸及港、澳）短期研修者。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教育部參考名冊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
3. 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二、申請辦法：

1. 填寫學海計畫補助「[國際交換交流學生補助款申請書](#)」。
2. 申請書須檢附以下：
 - (1)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2)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補助相關補助證明。
 - (3) 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4) 學業成績單
 - (5)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 (6)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 (7) 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
3. [請於本校受理交換甄選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請在上班時間內繳交至行政大樓國際處。

三、審查辦法：

1. 由本校國際處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初步紙本審查後，送交教育部。
2. 此計畫由教育部審查，審查結果教育部於[每年5/31發布](#)，[審查結果將於每年5/31後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四、補助內容

1.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本校送教育部之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保有調整每人獲補助項目內容之權力。
2. 若獲獎後，未獲姐妹校錄取者，將自動取消獲獎資格。

五、 獲補助款者須遵守義務

1. 於出國前二周，須繳交教育部學海計畫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並確實遵守行政契約書上所載之各項規定，違者將依契約書規定繳回補助款。
2.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完返校手續。春季返校者，於 2/28 前；秋季返校者，於 9/30 前完成核銷手續，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不予核銷。
3. 須填寫抵達國外/返抵本國通知單，抵達研修目的地二週內，填寫通知單並附研修學校行事曆及護照影本(須含有入出境戳章)。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寫通知單並附護照影本(須含有入出境戳章)。
4. 須於交換期滿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格式如附件)至本校及學海系統，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交換計畫，不予核銷。
5. 若未預先提報延長交流時間並獲得許可，應於交流期限(姊妹校學期結束)到期時返台，並依照本校規定完成返國手續。
6. 獲補助款者需遵守本校交換生簡章第十四大項所載之交換生義務。

六、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未畢業)，研修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3.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辦法與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校內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2)參與學生須通過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二、補助名額及項目：

1. 實際補助案件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2. 補助經費項目包括：
 -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每一個實習計畫案，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申請辦法：

1. 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寫完成「106年申請學海築夢文字書寫部分表格」或「106年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文字書寫部分表格」並繳交 word 檔給國際處，由本處承辦人代為填寫計畫書，並繳交至教育部做審核，須填寫內容為：
 -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二)預計出國人數、參與人員資料表 (三)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2)計畫案內容
 -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3)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者免填】

(4)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5)聲明書

四、 審查辦法：

1. 國際處彙整全校學海築夢所有子計畫送交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審查結果於**每年 5/31 發布**。
2. 因教育部以校為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各子計畫所得補助款將由本校國際處召集專案小組進行計畫補助金額之分配。
3. 各子計畫**由各所屬系所與本校主計室協調後提出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1. 薦送學校：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國際雙向實習機構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須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2. 計畫主持人：

- (1)**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交由國際處，由本處正式**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計畫主持人須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2)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最晚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獲得系所及院同意，獲得同意後告知國際處，並由本處正式**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副知教育部**，計畫主持人須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若未經系所及院同意，依教育部規定，則喪失受補助資格，計畫主持人須償還並繳還補助款給教育部。
- (3)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須於

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4)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須於出國實習前做確認，並提出具體說明，若須變更，經系所及院同意後，須告知國際處。
- (5)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教育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6)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確保執行此計畫案之合法性。

2. 選送生：

- (1)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2)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未畢業)，實習結束應向本校報到，違反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3)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六、獲補助款者須遵守義務

1.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